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贾帅、叶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7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具体内容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在存货减值测试时，成本分摊方法发生变化，构成会计估计变更，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延期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测试不审慎

公司部分项目存货预计售价未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项目去化、竞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

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和会议管理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和执行不到位，关联人名单登记不完整。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下同）第六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二》具体内容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中洲集团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控股股东。经查，2023年2月至8月期间，中洲集团所持中洲控股5%以上股份多次司法冻结证期间，冻结股份情况发生变更，但中洲集团未及时告知中洲控股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洲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三》具体内容

贾帅、叶晓东：

经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75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贾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叶晓东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贾帅、叶晓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本次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行为，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60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第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61号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6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金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8年。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蔡建斌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经理王鸿美女士，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鸿美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为280万元（含税），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6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龙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文多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62,3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0-2024/9/6	18.77-21.21	264,426	0.34%
上海涌耀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1-2024/9/6	18.55-21.20	284,500	0.37%
合计				548,926	0.71%

2、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流通股	3,608,400	4.73%	3,343,974	4.39%
上海涌耀	无限售流通股	3,628,400	4.76%	3,343,900	4.39%
合计		7,236,800	9.49%	6,687,874	8.79%

注：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减持前按照76,235,572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按照76,106,872股计算。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文多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持股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4年1月8日至本公告日，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8,926股，以及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减少等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1月8日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2024年1月8日以来由76,801,836股增加至76,801,872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95,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自2024年1月8日以来由76,801,836股减少至76,106,872股。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2024年1月8日至本公告日，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5月22日	祥禾涌原	3,758,400	4.89%	3,608,400	4.73%	0.16%	股份减持，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回购股份，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上海涌耀	3,758,400	4.89%	3,628,400	4.76%	0.13%	
2024年7月10日－2024年9月6日	祥禾涌原	3,608,400	4.73%	3,343,974	4.39%	0.34%	股份减持，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回购股份，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上海涌耀	3,628,400	4.76%	3,343,900	4.39%	0.37%	
合计		–	–	–	–	1.00%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2024年1月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合计持股比例由9.79%减少至8.79%，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8日－2024年9月6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2.89	1.00
合 计	82.8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1.68	9.79	668.79	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68	9.79	668.79	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减持情况与其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持股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